栗子府发〔2024〕44号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乡级各部门：

为有效破解和集中整治当前农业农村工作方面存在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照《丰都县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聚焦盯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聚力推进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向劲松 栗子乡党委书记

 冉麦韦 栗子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黄 波 栗子乡党委委员

谭鹏程 栗子乡党委副书记

黄仕海 栗子乡党委宣传委员

蒋进波 栗子乡党委统战委员、副乡长

杨 磊 栗子乡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副乡长

王海全 栗子乡党委组织委员

王 冬 栗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何 冬 栗子乡经发办负责人

罗斌辉 栗子乡财政办负责人

李红亮 栗子乡农服中心职工

秦 雨 栗子乡财政办职工

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一部署实施，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经发办、财政办负责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经发办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自2024年6月初开始，6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和落实整改措施；整治于2024年10月底基本结束。对标整治问题和重点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分阶段、分步骤推动整治工作。

四、整治重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机制方面。全面整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不规范、未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提请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制度、未按要求设立“三会”组织机构等问题。着力整治未有效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存在独断专行“一言堂”等权力运行不民主、议事决策不规范等问题。着力整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机制不完善，未建立健全成员名册并动态更新等问题。

（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方面。全面整治集体资产资源权属不明晰、台账底数不准确、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整治村（居）民委员会滥用职权侵占、私分集体资产等问题，重点查处侵占挪用集体地票资金、违规新增举债兴办公益事业等行为。

（三）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全面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财务不分离、违背群众意愿强制代管集体账目、集体经济组织代账不规范等问题。着力整治财务收支管理混乱，违规出借、侵吞、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不规范情形，以及集体成员收益分配落实不到位问题。着力整治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流于形式等问题。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管理方面。全面整治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行为，包括不签订合同（或签订不完全合同）、签订超长期、超低价合同以及集体经济合同未经民主程序等问题。着力整治违规发包村级工程、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不规范、项目程序不合规、项目资料不齐全、项目验收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以及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违规发包（转包、承揽）等问题。着力整治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未开展审计监督，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未开展专项审计以及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等问题。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走过场方面。全面整治对审计发现问题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着力整治未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开展审计监督，未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开展专项审计，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等问题。

（六）农村集体经济粗放发展问题。不尊重群众意愿、违背市场规律、行政强制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未在集体经济发展中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权益；未有效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绩效考核工作；在牵线引入合作市场主体、指导发展乡村产业等方面存在规范性失察问题；未在发展集体经济中制定必要措施控制经营风险；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财政、用地、税收、金融等帮扶政策执行不到位；集体产业发展存在乱占耕地、破坏环境、“堆盆景”“重建轻管”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问题。

五、工作举措

（一）深入自查自纠。各村居严格对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掌握情况，摸清问题底数，制定问题清单，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问题整改，逐一对号销账。对标对表《丰都县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坚持实事求是，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建好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持续用力抓好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清查整治。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领导小组要深入一线开展督促指导，重点督查相关组织对照自查自纠是否搞形式、走过场，问题是否找全找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责任是否具体到人、台账是否健全建好；同时聘请三方会计公司，对辖区6个村（居）开展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违纪的问题移交乡纪委查处，如有违法问题则交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重点解剖分析。领导小组要结合自查自纠、督查、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对辖区内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解剖分析。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开展深入查摆，逐村摸清、找准症结，因村施策、对症下药。要坚持面上纠治与点上突破相结合，及时将问题进行分析提炼，补短板、堵漏洞予以解决。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